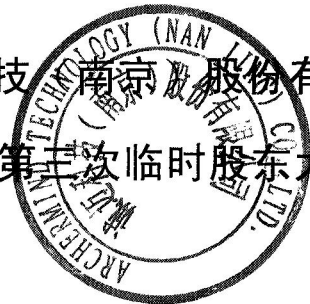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仅发行新股将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开发售前各自持有股份数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首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发行人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21.19	发行人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在关联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12,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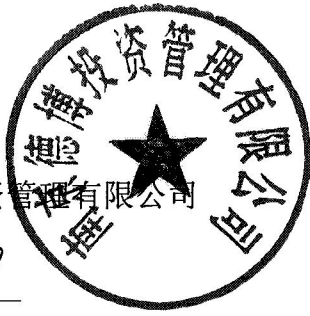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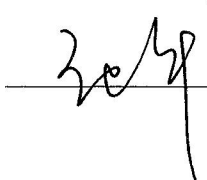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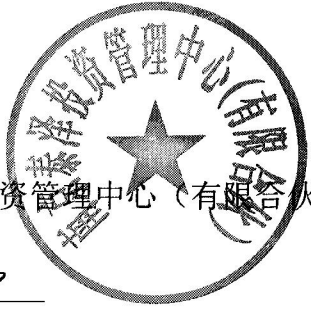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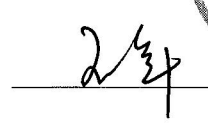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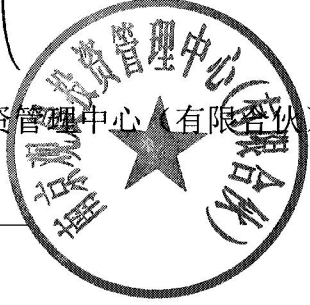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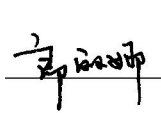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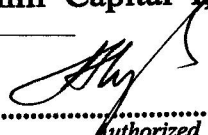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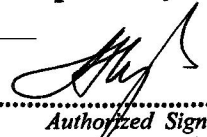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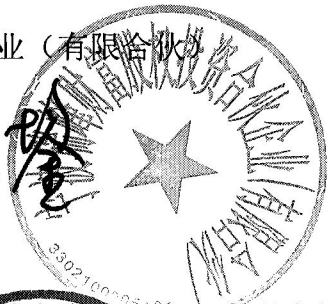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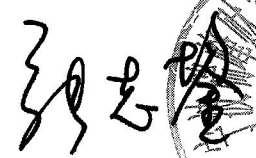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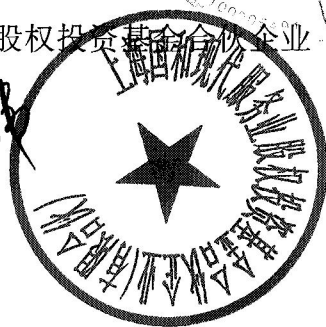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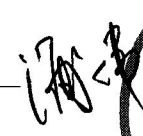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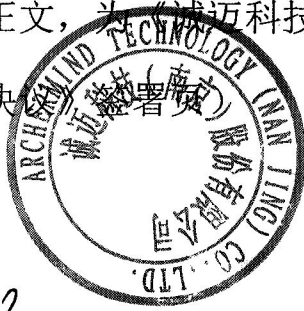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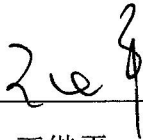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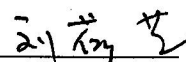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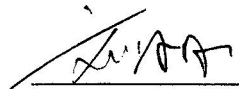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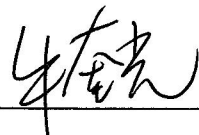



王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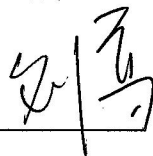

刘荷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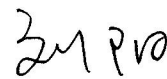

刘冰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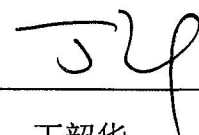

都 斌


牛奎光


浦 伟


刘 勇


刘 阳


丁韶华

2014年 10月 31 日